常州市建设工程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怀德中路163-165号房屋加固改造已由**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批文名为：**怀德中路163-165号房屋加固改造；**批文号：**常发改备【2019】58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常州市农业生产资料总公司**，建设资金来源：**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资金：10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怀德中路163-165号房屋加固改造施工标段**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怀德中路163-165号。

2.1.2 建设规模：总建筑面积约350平方米。

2.1.3 投资总额：187万元。

2.1.4 工期要求：40日历天

2.1.5 计划开工日期：2020年2月10日

2.2 招标范围： 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改造修缮、结构加固。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资质**（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二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资格）。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 2020年1月10日至2020年01月20日；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常州市工程交易网”本招标公告下方-点击“招标文件下载” 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

4.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售后不退。上传投标文件时须通过网银支付费用。

5. 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0年01月21日9时30分。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本招标公告附件二资格审查办法。

7.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合理低价法 □合理价随机确定中标人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本招标公告附件三。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常州市工程交易网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常州市农业生产资料总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泰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万达广场2-2506　　地　址：新北区通江中路8号[illegible]号门五楼

联系人：李奎艳　　联系人：王新宇[illegible]

电话：0519-83333009　　电　话：0519-81081290;

2020年 1月10 日

注1：如果您是第一次来常州地区参加电子化投标，请您携带好本企业的相关资料先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手续。如在投标（报名）截止时间前未进行企业信息登记,可能导致无法进场交易。请按照常州市工程交易网“办事指南”栏目中的“常州市诚信数据库操作手册” 要求办理。

注2：投标人可在本招标公告页尾的信息发布栏内查阅本次招投标的“公告发布、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答疑澄清、招标控制价发布及答疑澄清”等全部相关信息，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自负。

注3：投标人应时刻关注常州市工程交易网“招标变更公告”栏目，查阅本次招投标可能存在的“重发公告、开标暂停、延期、终止”等相关信息，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自负。

附件一：

投标保证金说明

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在途时间，确保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如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到账，作未缴纳投标保证金处理。

2、投标保证金递交的要求如下：

（1）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

户名: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银行账号：3205016286360966666620012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常州分行营业部

（2）投标保证金金额：

每单位每标段人民币 1.6 万元。

（3）投标保证金递交方式：

投标单位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从企业基本账户（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原件必须在开标前扫描上传至“常州市工程交易网 5.0 企业诚信库”，同时携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原件到交易中心 4 楼大厅核对通过）缴入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不接受现金交纳）。支付方式有三种：网银转账、电汇、转账等其他方式(不接受现金缴纳)。

3、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排序前三名的中标候选人的保证金，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其余投标人的保证金，在中标公示无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4、年度保证金用户按常州市城乡建设局常住建[2019]231 号通知要求执行。

5、投标保证金缴纳咨询电话：0519-85588177。

附件二

资格审查办法

一、本工程由招标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采用**资格后审**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二、本工程资审合格条件：

1.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2.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状态；

3.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4.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资料没有失真或者没有弄虚作假；

5.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6.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7.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二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资格）

（2）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3）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8.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其他要求：

（1）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近2年内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2）企业近1年内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3）企业近三个月内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4）本次招标你不接受（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 、设计服务的；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

内；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8） 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 9 ）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中任何一个成员在“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上被公布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具体按照苏信用办【2018】23号文执行。

10.报名其他条件：/。

11.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由招标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实施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四、资格后审需递交的原件资料：

1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如有）（需投标单位加盖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电子签章不予认可）、被委托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

2 报名注册建造师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

3 《不参与围标串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承诺书（法定代表人）》（详见附件四）；

4 《不参与围标串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承诺书（投标人代表）》（详见附件五）（如有）；

注：如为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自行办理招投标事宜可不提供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第二代身份证原件、养老保险及附件五：不参与围标串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承诺书,但须提供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原件。

上述原件必须一次性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再接受补充资料。

五、投标人的以下资料原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录入“常州市建设工程电子化招投标系统”（5.0 系统）“企业诚信库”，资格审查资料须以已录入“企业诚信库”的信息为准，且内容、印章完全，并在有效期 内，按苏建招[2015]29 号文第二条（三）款执行；未入库材料将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开标时无需提供原件）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建造师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2 社保机构出具的报名单位为投标建造师、被委托人（如有）缴纳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缴纳凭证原件或从社保机构打印的交费凭证（养老保险缴纳时间：2019年 10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内任何时间均可)。

注: ①入“常州市建设工程电子化招投标系统”（5.0系统）“企业诚信库”的所有资料必须以原件扫描入库；

②社保机构出具的缴纳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缴纳凭证原件包括：1）社保手册；2）该投标单位经社保机构出具的缴费清单；3）从社保机构或网上自助打印的交费凭证（其中之一均可）。

六、开标（包括资格后审）时间、地点：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如有）、报名的建造师必须携带本人身份证明于开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并签到、递交书面投标资料。开标截止时间未携带企业加密锁或开标时未进行远程同步解密的投标单　位，视为自动放弃本工程投标，其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七、任何不符合招标公告（包括附件）要求的情形均视为资格后审不合格。

备注：

1. 信息公布、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的下载、招标控制价的下载、招投标答疑：常州市工程交易网，网址 http://www.czgcjy.com

2. 招标文件自由下载，上传投标文件时须通过网银支付招标文件资料费 300 元。（本工程不需要提供电子光盘备份文件）

3.本工程投标人不满 3 家将重新组织招标。

4. 本工程所有资审资料，都必须在有效期内。

5.本工程由于招标文件模板原因，招标文件的评分办法、投标保证金缴纳、资审方法及相关的条款和要求与本工程招标公告有冲突的以公告要求为准。

6.本工程图纸设计单位：（上海东大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不得参与投标。

附件三：

评标细则

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对各投标单位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施工组织设计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根据省人民政府令第120号文规定由招标人组织进行清标工作。（具体详见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2 条“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招标人清标程序）

具体办法如下：（共计100 分）

一、 确定有效投标报价

凡符合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招标答疑纪要等有关招标实质性要求并且在最高投标限价以下的投标报价均为有效投标报价。

二、投标报价（100分）

（1） 打分

ABC 评标基准价 J=(A×50%＋B×30%＋C×20%)×K

A=最高投标限价*(100%－下浮率Δ)。

B=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 C 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在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

规定范围:评标价算术平均值×70%与最高投标限价×30%之和下浮25%以内的所有评标价；**上述最高投标限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后参与计算和抽取；应扣除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本工程专业工程暂估价为0万元。**

注： ①下浮系数 K取值（95%、95.5%、96%、96.5%、97%、97.5%、98%）；下浮率Δ取值**2%、3%、4%、5%、6%、7%、8%、9%、10%、11%**共10个数值。

②B值的抽取、确定：由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并签到的所有投标人按开标记录表顺序领取1、2、3、 .....号（最低价的有效投标人除外）。

B值抽取方式：若评标价在 A值的 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 B值抽取范围；若在A值的95%以下范围按下表进行抽取组成 B值得抽取范围。

序号	抽取范围抽取个数	抽取范围抽取个数
1	A 值的 95%～92%（含）	1
2	A 值的 92%～89%（含）	1
3	A 值的 89%～86%（含）	2
4	A 值的 86%～83%（含）	2
5	A 值的 83%～80%（含）	2
6	A 值的 80%～77%（含）	1
7	A 值的 77%以下	1

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B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 C值外)中随机抽取B值。由招标人代表在有效 B值抽取范围内随机抽取一个序号，抽取的序号即是领取该号码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即B值。

（2）以经评审的ABC评标基准价得最高分（100分），并以此为基准，确定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评标价比对 ABC评标基准价，每偏离 1%减扣一定的分值(0.6分、0.7分、0.8分， 在开标时随机抽取），每低1%减扣的分值为随机抽取值，每高1%减扣的分值为随机抽取值的1.5倍，偏离不足1%的，按插入法计算得分，评分计算过程中的偏离率和分值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开标时有效标少于等于 3家的，不再采用 ABC评标评标基准价办法，采用最低评标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4）评标价指有效投标文件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5）投标报价（子目）合理性分析打分（扣分项，累计扣分值不封顶）（投标报价（子目）合理性分析细则见附件）

注：开标时有效标少于等于 3 家的，不再进行投标报价（子目）合理性分析。

三、定标办法

上述一、二项得分相加即为投标人评标总分，评标总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其次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若最终累计评标得分相同的，则选择其中投标报价低者为中标侯选人。

四、评标细则使用说明：

1. 评标程序：1）符合性评审（资格审查）；2）清标；3）经济标评审；4）计算评标基准价；5）汇总得分；6）定标。

2. 前续评审不合格的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3. 所有抽签均在唱标后、资格审查完成且清标结束，并经评标委员会所有评委签字认可确定有效标后， 由招标人代表随机进行抽取确定，抽取方法如下：

① 在所有有效投标人中，招标人代表按开标记录表顺序用人工方式随机抽取两个投标人；

②随机抽取的两个投标人授权委托人填写相关内容制作纸签。所有纸签制作完成后，这两个投标人授权委托人根据不同的抽签内容分批放入抽签箱内；

③招标人代表根据不同的抽签内容分别随机抽取数值，并作好记录;所有有效投标人签字确认各类抽签值。

4. 各类抽签值在抽取产生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除计算错误外）。

投标报价（子目）合理性分析办法

为保证投标报价（子目）的合理性，防止恶意不平衡报价，对不合理投标报价（子目） 进行扣分，商务标累计扣分值不封顶。具体方法为：

（一）投标报价（子目）合理性分析的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必须与招标文件一起发布最高投标限价及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限价（采用Excel或jsbf格式）。

（二）开标时有效标少于等于3家的，不再进行投标报价（子目）合理性分析。

（三）分别计算出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或总措施费）的报价合理性分析评标基准值

（J_0）：J_0=〔K_0×55%＋(S1＋S2＋S3)/3×45%〕×(1－F)

其中：K_0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限价（或总措施费），各有效投标文件的相应子目综合单价（或总措施费）的最高价S1、中间价S2、次低价S3，F下浮系数；

中间价按有效投标人总数计算，如有效投标人总数为奇数取中间值；如有效投标人总数为偶数按投标人总数除以2的数值，按从高到低排序计取。次低价按投标人报价从高到低排序计取倒数第二名的价格

在所有的有效投标报价单位中，提取投标报价的每个子目综合单价为最高价、中间价、次低价与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限价合成；

上述方案中，S1、S2、S3如超过K_0值的均剔除，以K_0进入合成。

下浮系数F值：25%，总措施费为45% 。

（四）不平衡报价分析：

（1）将投标人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综合单价（S）金额与合理性分析评标基准值相比较A_0=（J_0-S）/ J_0×100

（2） 将投标人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综合单价（S）与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限价比较B_0=（S-K_0）/K_0×100

（3） 将投标人总措施费（S）与合理性分析评标基准值相比较C_0=（J_0-S)/J_0×100

（五）投标人每个子目的A_0、B_0、C_0值必须在一个合理范围内，如果超出范围，按如下表规定的数值扣分。

（六）各类抽签值在抽取产生后，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Ｊ$_0$值的结果。

投标报价不合理扣分表

A_0 值	A_0≤6	6＜A_0≤10	10＜A_0≤15	15＜A_0≤20	20＜A_0≤25	25＜A_0≤30	30＜A_0
扣分	0	0.02	0.1	0.5	1	2	5
B_0 值	B_0≤0	0＜B_0≤6	6＜B_0≤10	10＜B_0≤15	15＜B_0≤20	20＜B_0	
扣分	0	0.5	1	2	5	10	
C_0值	C_0≤40	40＜C_0≤50	50＜C_0≤60	60＜C_0≤70	70＜C_0		
扣分	0	1	2	4	5		

附件四

不参与围标串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承诺书

本单位及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均清楚知晓我单位参与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及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保证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

二、我单位及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均不存在、也未参与任何围标串标活动，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或以他人名义投标的，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共同承担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刑事及失信惩戒等处罚。

四、**本承诺书投标项目名称及法定代表人签名均由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亲笔书写**，若存在弄虚作假情况的，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共同承担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刑事及失信惩戒等处罚。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五

不参与围标串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清楚知晓我单位参与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和我本人保证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

二、我单位和我本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存在、也未参与任何围标串标活动， 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或以他人名义投标的，本人自愿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刑事及失信惩戒等处罚。

四、**本承诺书投标项目名称及投标人代表签名均由我本人亲笔书写**，若存在弄虚作假情况的，本人自愿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刑事及失信惩戒等处罚。

单位：（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